

近日，路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报案：2011年3月至今，客户刘某的信用卡恶意透支本金1万9千元，在对其催缴的过程中，刘某称信用卡的使用人是陈某。接报案后，经侦大队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。经查，2011年1月份，犯罪嫌疑人陈某因购买大货车而欠债累累，于是诓骗他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了多张银行信用卡，并恶意透支12万元。2012年3月26日，民警将陈某成功抓获。

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陈某(男，34岁，玉田县人)对2011年以来，利用刘某等6人的名义办理6张银行信用卡，恶意透支现金12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刑事拘留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警方提示：

持卡人刷信用卡消费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，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恶意透支，恶意透支属于信用卡诈骗的犯罪行为。警方提醒，为了防范他人恶意透支，自己的信用卡不要给别人，卡的密码更不能示人。此外，银行也要强化风险防范工作，通过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技术水平，消除技术防范盲点。